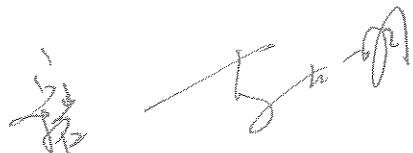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威医药、孙公司礼华生物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，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。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

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本公司全体股东认真听取了公司汇报，审阅了有关材料，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往来，在很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在公司就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，是公允的，没有损害交易双方及关联方的利益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三湘集团的相关规定，不得损害公众的合法权益和利益。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该事项对股价稳定性的影响。

独立意见：

朱海陵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属正常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违反市场一般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 
王立华